



## 環境檢驗中心 顧客自行採樣說明書

親愛的客戶您好,

感謝您使用本中心的檢測服務，注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為符合國際認證 ISO 17025：2017 及本中心之規範準則，請填寫：

「S-011 顧客委託檢測申請表」、「S-057 採樣現場紀錄表」。

二、本中心提供的採樣瓶中，已經加入足量的中和劑，可中和常用含氯消毒劑法規規定之添加劑量，採集水樣時請參照下列程序：

- (1)水量：裝滿採樣瓶 8~9 分滿(採樣瓶容量：500mL)，
- (2)採集後請保存在低溫 2~10°C。
- (3)請於採集後 48 小時內，於上班時間送達本中心。
- (4)宅配寄送水樣：請於採集水樣當日以低溫冷藏宅配（不可冷凍），指定次日送達。
- (5)收件時間(上班日)：週一至週四，9：00~15：00。週五，9：00~12：00。
- (6)收件人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環境檢驗中心。
- (7)寄送地址：高雄市(824004)燕巢區深中路 62 號寰宇大樓 615 室。

以上事項感謝您的配合，採樣說明如下：

三、採樣步驟

- (1)採集水樣時，應使用無菌採樣瓶。並事先於瓶中加入足量之中和劑(3% 硫代硫酸鈉)，每 100 mL 之水樣如加入 0.1 mL 之中和劑，可中和之餘氯量約為 5 mg/L。如使用本中心提供之採樣瓶，已內含中和劑。
- (2)採樣前應清潔手部，水樣出水口以 70%~75%酒精消毒。(建議施行)
- (3)水樣收集量務必至少裝滿採樣瓶的 8~9 分滿(300~500ml)。
- (4)水龍頭或蓮蓬頭等供水系統流動水：先行放流前 15~20 秒之水樣，接著再承裝足量水樣。
- (5)運行中之冷卻水塔：採集滴落之水樣。
- (6)無運轉之冷卻水塔等靜止水源：將採樣容器沉入水面下約 10 公分採集，避免採集過多的沉積物。